

2018 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五指山“三月三”暨黎族祭祀庆典氛围营造协议书

甲方：中共五指山市委宣传部

乙方：海南乐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五指山主会场暨戊戌年祭祀袍隆扣大典宣传氛围营造服务(项目编号:ZX2018-019) 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同意将五指山三月三城市氛围营造相关物料制作等事项委托乙方实施。具体内容包括：

外围部分氛围营造（景观小品造型、异型拱门、小休闲广场绿地迎宾造型、全市主干道灯杆旗、户外广告换画面、指示牌、注水道旗、水满乡祭坛氛围，亚泰雨林酒店路段氛围等）

二、时间要求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须提前签字确认乙方提交的本届五指山三月三相关平面设计方案。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外围部分氛围营造（景观小品造型、异型拱门、小休闲广场绿地迎宾造型、全市主干道灯杆旗、户外广告换画面、指示牌、注水道旗、水满乡祭坛氛围，亚泰雨林酒店路段氛围等）布置安装。

三、费用估算

乙方所实施项目的总费用为 ¥ 1318631.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详见协议附件的报价单。

四、双方约定

1、乙方所承担的工作项目超出协议附件的报价单的内容视为增项，甲方应另支付给乙方。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明确工作任务和标准，经甲方审核后实施。

3、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按审定的预算额分期拨付预付款，按乙方实际实施的工作量和标准进行结算。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须增加委托项目或内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确定费用后，乙方才能实施，否则增加的费用及其他后果与甲方无关。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协调有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 2、审定乙方提供的预算、实施方案（含设计）和标准。
- 3、监督乙方按要求施工。
- 4、验收乙方工作成果。
- 5、组织工程结算和及时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含设计）和标准。
- 2、按甲方审定的实施方案和标准组织实施。
- 3、确保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六、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60%为¥ 791178.9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元玖角）；

乙方物料进场施工后，1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 395589.4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

施工工期内，如有变更或增项，甲方应按照项目变更内容核算合同价款的增减；

在活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该项目所有费用进行审核结算，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131863.1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捌佰陆拾叁元壹角伍分）和增项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的发票。

4、甲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海南乐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和平南分行

账 号：2201 0204 0920 0139 490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付给乙方预付款后，如乙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则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之前所付的预付款，且按预付款的1倍数额计赔甲方损失。

2、甲方付给乙方预付款后，如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则甲方之前所付的预付款乙方不予返还。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第一次甲方发出警告，第二次甲方可按预付款的50%扣减工程款，第三次甲方可中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甲方须为乙方实施工程提供必要的条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按时完成任务的，则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气象条件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取消，双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协商延期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上述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可抗力影响的扩。并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7日内就该不可抗力的影响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再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十、合同鉴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注：附件1《2018 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五指山“三月三”暨黎族祭祀庆典氛围营造物料清单》

附件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中共五指山市委宣传部

(盖章)

代表签字：

王政

日期：2018年 4 月 25 日

乙方：海南乐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陈嘉

日期：2018年 4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杜古豪 (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 4 月 25 日

杜古豪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ZX2018-019

成交通知书

海南乐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 参加中共五指山市委宣传部的 2018 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五指山主会场暨戊戌年祭祀袍隆扣大典宣传氛围营造服务 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中共五指山市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2018 年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五指山主会场暨戊戌年祭祀袍隆扣大典宣传氛围营造服务

项目编号：ZX2018-019

中标单位：海南乐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318631.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 内，持本通知书与中共五指山市委宣传部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3 日